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主合同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由本人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等于主合同剩余交费期间，但不能低于五年，同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豁免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以后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并向被保险人无息退还其高度残疾确认日所在保单年度内已交的主合同应交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豁免被保险人身故日以后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并向受益人无息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日所在保单年度内已交的主合同应交保险费。若本公司承担本条一款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负本款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或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第六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和交付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第八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资料；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资料的日期。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申请豁免保险费、退还已交的主合同应交保险费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保险单；

2．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申请豁免保险费、退还已交的主合同应交保险费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保险单；

2．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投保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主合同终止；

2．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因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二、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三、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四、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十二条　释义

<u>身体高度残疾</u>：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释①）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释②）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释③）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释④）

注释：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